

证券代码：600251

证券简称：冠农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42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6 年 8 月 15 日以传真方式、电子邮件方式、公司 OA 办公系统或亲自送达方式发出。
- （三）本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
-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
- （五）会议由董事长刘中海先生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 2026 年 8 月 2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新疆红羽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羽食品”），合并完成后红羽食品予以注销，公司承继其全部资产、负债及全部权利义务；

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吸收合并全部相关事宜，包含但不限于签署《吸收合并协议》、组织实施吸收合并、开展清算、涉税业务办理、资产过户、工商注销等后续全部工作。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新增预计担保的议案》（详见 2026 年 8 月 2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sse.com.cn《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新增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39）

为支持子（孙）公司生产经营，保障子（孙）公司 2026 年生产经营活动顺利开展，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同意：

1、自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单笔或累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以下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办理的信贷、融资及资金等综合银行业务提供不超过 12.49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亿元）	备注
1	公司、冠农棉业	银通棉业	7.53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	公司、银通棉业	冠农棉业	4.96	控股子公司银通棉业的全资子公司
小计			12.49	

2、上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子公司、孙公司的担保事项，担保期限为主债权到期之日起 1-3 年，可在担保额度和担保期限以内循环使用。

3、为在总体风险可控基础上提高对外担保的灵活性，以确保各子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可以在本次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将本次担保总额度在本次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子公司之间调剂使用，但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公司仅能从股东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

4、控股子公司新疆银通棉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通棉业”）以其全部资产及收益为本次公司为银通棉业及其全资子公司冠农棉业提供的合计 8.31 亿元担保提供反担保。

5、授权期内发生的，在股东会批准的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的各项担保事项不再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6、授权期内发生对上述公司的担保总额，超出本次批准额度后发生的每一笔对外担保需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孙公司开展监管棉仓储业务及棉花期货交割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 2026 年 8 月 2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sse.com.cn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孙公司开展监管棉仓储业务及棉花期货交割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40）

同意：1、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新疆汇锦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锦物流”）、阿克苏益康仓储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康仓储”）开展全国棉花交易市场监管棉仓储业务下的全部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双方签订相关监管合作协议书终止或解除之日起两年。

2、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汇锦物流、益康仓储参与郑州商品交易所棉花期货储存交割等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郑州商品交易所取得对交割仓库请求赔偿的权利之日起三年内。

3、银通棉业为其控股子公司益康仓储参与郑州商品交易所棉花期货储存交割等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郑州商品交易所取得对交割仓库请求赔偿的权利之日起三年内。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详见 2026 年 8 月 2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sse.com.cn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6-041）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6 日

- 报备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